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95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2.01元。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4,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05.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6,814.94万元。

截止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开户银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育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122903782210907

用途：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结余利息金额，也于注销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育中心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